

张晓晗 著

我不是女王

I am not the Queen

· 不留 铂金升级版 ·

“ONE”

女神大队长

Zhang / Xiao / Han

张晓晗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一部尽情挥洒张狂的 **长篇小说**
用所有的时间来虚度光阴

颠沛流离

青春已往

在劫难逃

张晓晗 著

我不是女王

I am not the Queen



新吉出版社
Qinyan Press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不是女王/张晓晗著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14. 4
ISBN 978-7-80256-568-5


I. ①我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①I24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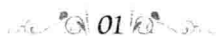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66552号

责任编辑 张津津
助理编辑 金朝
装帧设计 刘淑媛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(Qunyan Press)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(100006)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读者服务 010-65265404
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

印 刷 北京上元柏昌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787×1092 1/16
印 张 15
字 数 166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80256-568-5
定 价 29.80元

 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

如果给你一把手枪，你会指向谁的脑袋。

如果是我，我会指向自己，一枚子弹，一扣扳机，脑花四溅。这样一来，关于林天的所有记忆和画面都会被打碎，再也不用记得他一次次的离开和伤害，不用记得他坐在沙发上抽烟的装叉样子，也不用记得那些燥热沉闷的夜晚他带给我的惊喜。这些碎片，除了我知道它们原来的模样，在别人眼里不过是一摊泥。

这样一来我的大脑里就再也没有一个属于林天的世界。而这个世界，也不会再有我。

我再也不用想那些有的没的，不用百忧解，不用阿司匹林，不用安定，不用再开十小时的创作会，不用在空调房里熬夜，不用想你爱不爱我，到底是你他妈爱我比较多，还是我他妈爱你比较多。不用期待，更不用等待。

一枪过后我就能确定，林天是彻彻底底离开我了。

仿佛关于他的一切皆出自梦境。我醒来，睁开眼，房间空空如也。世界

上出现过林天这个人吗？

林天像孙悟空，没有出处，来源于任何一块神秘的石头，每次出现都像时光机的意外。我们无数次不欢而散，他又无数次出现在我面前——歪着头看我，一言不发。林天说他总觉得如果我没有他就会活不下去。我说这只是他为了依赖我而寻找的托辞。

事实证明，没有对方我们都能活，而且活得身体健康，吃嘛嘛香。

但是这种平庸的健康，看上去实在太卑微了。我们需要对方，证明自己的爱恨并不是一相情愿的虚妄。除非我们心悦诚服地说自己老了。

最近我每天晚上都在淘宝上转一圈，希望找到一家店铺，卖给我一把神奇的手枪。对着脑门开上一枪，然后什么记忆都没有了，傻得连鞋带都不会系，变成单纯无害的婴儿，除了哭和笑什么都不会，看见谁碍眼了就往他脸上吐口水。你说这样多好。

我在淘宝上找到了各种各样的手枪，戴着Hello Kitty面具和他们交易。我见过各种用途的手枪：有的一扣扳机，烟点着了；有的一扣扳机，飞出一串泡泡；有的一扣扳机，店主胸口喷血，我拔腿就跑，倒在地上的他嘴里喊着：“亲，你玩真的啊！亲，不要给我差评啊，亲……”我一边跑一边想，还好我戴了面具。回家后我统统都给了差评，除了那个生死未卜的，心一软给了好评。

可是林天呢，属于他的那把神奇手枪呢？

是不是他比我先找到这样一把枪，把自己给崩了，关于我的一切都忘记了。

有一次我和林天喝完回家，躺在沙发上，渴得要命，谁也懒得挪一下步去倒杯水，我俩都是武林高手，互踹了半天谁也没掉下去。

我说：“林天，你一大老爷们去倒杯水能累死你啊！”林天声音极为痛苦：“我当然愿意帮你去倒水，可是我这个姿势只要一变，接着就能吐出来，你说吐得满地都是还不是你擦！”我又踹他一脚：“你去倒杯水，顺便去洗手间吐一吐，一举两得！”过了半天，林天也没接话。我撑起脑袋，看向他，只见丫面目狰狞，朝着杯子反复做一个蜘蛛侠吐丝的手势。他说：“你等会儿，我的丝好像没了。”我哭笑不得地又躺倒在沙发上。

就是在这个夜晚，我们醉着，口干舌燥着，聊了许多奇怪的发明创造。他说：“只要我们找到一个比光速还快的东西，那么就可以追上跑远的画面，时间就可以倒流。”我当时真是喝多了，特崇拜特虔诚地看着他说：“我们家林天怎么那么有才华啊！”第二天酒醒了我才恍然大悟，这他妈不是爱因斯坦说的吗？

不过，我们的发明创造之夜还是想出一件我们都感兴趣的東西。林天说：“世界上会不会有这样一种手枪，对着脑门开一枪，所有的记忆全消失了，好的坏的全都忘了，我们再也不会喝醉，再也不会失眠，镜花水月，风平浪静，一切都好。”我说：“如果我们找到一把这样的手枪，只有一颗子弹，你会对着谁的脑门开？”他没说话，从沙发上爬起来，用慢动作拿起杯子，去饮水机里接了一杯水，递给我，微笑着亲吻我的额头，看着我的双眼，“樱桃，我累了，我们睡吧。”我紧紧抱住他，这个时候我更想要追平光速。我们都停下，不再有争吵和背离。

如果你有这样一把手枪，你会对着谁的脑门开一枪呢？是爱，是恨，是逃避，还是宽恕？

我叫樱桃，二十来岁，女，编剧，这不是一个找手枪的故事，这是一个丢了男主角的故事。自从林天消失后，我一直在找这样一把手枪。

这天终于来了，是像小学生作文开头那样美好的一天。

有一个神秘号码给我发短信说：“这儿有你想要的东西。”我犹豫了一会儿回道：“您那儿有gun（枪）？”我这人一向小心谨慎，发短信都尽量避免敏感词。过了五分钟，丫回：“有魅有魅各种魅。”我问：“那您的淘宝店名是？”丫回：“只支持当面交易，咱们约个时间吧。”我先是大喜，功夫不负有心人啊！不过转念一想，感觉不妙，不会是警察叔叔来逮我了吧！速速关机，故作镇定，昂首挺胸，想象自己是一名优雅的资深龙套，专演便衣警察，自信地走向制片厂。而在制片厂门口常年蹲点的群众演员则讨论着上午的奇遇，据说是施瓦辛格来了，扛着胶片，还带了老大一墨镜，造型特像终结者。我路过听见，觉得这也太诡异了吧。好多群众演员跑来围观他的签名，我为了和群众混为一体，不让警察叔叔发现，也扎进去看了一眼。哇噻，那签名一看就是楷书，而且为了体谅中国影迷的实际情况，上面清晰地签着“shiwaxinge”。

我呆看着签名，脑袋晕了一下。感觉这风格不像地球人，头顶的天线接到若隐若现的信号。难道我的gun真的要来了？

苏夕说，自从林天人间蒸发后我就变得十分不正常，表现在我竟然可以早睡早起正常生活，除了一直疯狂地在找那把手枪，其他一切表现都太正常了。

没有林天，我按时吃饭，及时保暖，未雨绸缪，换得了灯泡，扛得动煤气，可我宁愿活得没有那么健康，没那么像个新时代的独立女性。

我喜欢站在他制造的烟雾之中，呛着烟和他争吵，吵着吵着就笑起来；或者手足无措地哭，躺在他怀里说“我们要完了”，大概世俗的口角才让我活得安心。如果他不在，我就变成那种不善与人交际的小动物，抽烟看着钟点工扫地，之后把烟灰弹到地上，她就跑来擦，来来回回，恼火的她把扫把一扔，说我是故意找她麻烦。其实我是想开口和她说话，但出于害羞，一直沉默着。我以为她是聪明的，知道可以等我把烟灰弹尽之后一起扫。我害怕和所有不熟的人说话甚至是相见，这种不熟并非陌生，而是一直知道对方的存在却没有交集，就像我和我的房东。有次他来修空调，我不在家，回来的时候在走廊里照面了，他说他把我的台灯打了。我说好的。他问我几块钱，赔给我。我说不用不用，不值钱的。其实我很爱我的台灯，甚至回家之后花费了很长时间来缅怀它的意外死亡。我捡起躺在地上的每块碎玻璃，突然想到我妈说的一句话，她说她的感情就像是一地的碎玻璃。我接着把我妈的爱情全扫干净，免得看着碍眼，想着矫情。只是我不想告诉不熟的人关于我的一切，特别是内心的情感。交际却是林天的特长。他是著名的交际草。他甚至像个老师那样教过我，“和人说话不难，只要找到他们的兴趣点。”或者懒

惰或者笃钝，反正至今我都未学会这项技能。只有在他与别人侃侃而谈的时候，我才能看着傻笑，间或说出一两句至理名言。只有林天这种俗人衬托，我才能变成智慧女神雅典娜。

我开机，对着陌生号码回了一条短信：“我想要一把手枪，对着脑门开一枪，好的坏的全都忘了，不再想念，也不再等待，你有吗？”

很快，卖家回复：“我有，我们当面交易吧，带着你的记忆来，我帮你开一枪。”

我问多少钱。卖家回：“用你的记忆买。”

我说：“好，等着您定交易时间。”

我戴上墨镜，晃晃悠悠地走进制片厂。

我开始习惯于这种反复，反复地离开和回来，被抛弃和被想起。或许我能把他留在我身边，只要我跑得足够快，超越了光速和庸俗的爱情。

我回家后把林天的东西打包扔到门口，准备明天一大早倒垃圾的时候带下去；我换了新的床单和枕套，从超市买了一大堆速冻食品和新鲜水果填满冰箱，还有一盒焕然新生面膜。我把地板擦干净，杂物整理好，床单什么的塞进洗衣机。我光着脚在家里跑来跑去。十点钟准时敷上面膜，切了半个西瓜，坐在沙发上看电影，然后我跑去把洗好的床单晾起来。我又回到沙发上看电影，打了两个电话给朋友，闲扯些影视圈八卦。谁也看不出我的异样，谁也不知道，等天一亮我脑袋就要挨一枪，之后什么也不记得了。我开始琢磨，这一枪打在哪里比较不影响美观，你说谁愿意和一个脑门上有洞的人吃饭、喝酒、打牌啊！不过很快我又不纠结这个问题了，反正都忘了，也

不用和别人吃饭、喝酒、打牌了。能忘了林天，怎么样都好。

一点钟的时候我吞了一片安定上床睡觉，上了八点的闹钟。这是我最后一次吃安眠药了，感觉真好。

安眠药是最能令人信赖的朋友，它不会告密，却能解决你的任何烦恼，只要你让它来它就来，从来不会放你鸽子。

在忘却男主角，昏迷的这几个小时，还是把这些碎片再看一眼吧！我这辈子还没折腾个几年，而折腾的这些年基本都与林天息息相关。

林天前几年是北京出名的小倒，无所不倒，草根如三流摇滚歌手的演唱会门票，高雅如帕瓦罗蒂的歌剧门票。再之前是出名的小霸王，无恶不作，小到抢别人一风筝，大到年三十点了人家房子。他毛还没长开，身后就已经常跟着一群女子十二乐坊，各个长得像大哥女友，要么气宇轩昂，要么骨瘦如柴。这两年林天混出点名堂，奔了小康，开最便宜的低配奔驰，住了近郊的大房，院里还放一裸体女人的雕像，我问他这是谁，他说他也不知道，美院的学生作品看着挺正，花一百块钱买的。我说：“那要是人家女朋友呢？”林天摇着头：“你话不能这么说，蒙娜丽莎还是人家老婆呢，多少人想把丫挂家里。”

我崇拜地看着他，觉得他说屁话都如此有理。

林天成了投资人。我认识他的时候，他还是小倒，那年我父母离异，最好的朋友苏夕和一个玩摇滚的傻叉私奔了，和我同居了一年的沈念一声不吭地去了香港，其实我也没被打击得快要跳江，我生活的城市本来就是如此不堪，关于她的美丽都像神话，关于她的故事都很虚假。你打开电视，所有频道都是一群人在吵架，只有你看到了才知道多壮观。私生、诈骗、网恋、房

子、逃跑，三流小演员演得乐此不疲，电视台反复强调这是真的。我们的城市确实这么糟，所以我对于种种现实一点也不害怕，我的痛苦在电视机面前算个狗屁，我就是脸皮薄，要是不要脸我也去电视节目里说“我被丫一混蛋男人骗得多惨”。

林天的出现是个意外，他拿了两张机票说“我们走吧”。我敏锐的神经感知到这将是一个转变我未知生活的契机，于是我，作为一个知道抓住机会积极上进的女性，握住了这张入场券。

在我众叛亲离的时候，林天像石头缝儿里蹦出来的猴子，说：“我们走吧，人老杵一地儿是很没劲的。”多么诱惑，一艘破烂的诺亚小方舟开向了我这座孤岛。

我和林天的第一次碰面并没和对方说话，那些认识和相处的细节着实无从记忆，我只记得后来的事，他拿着机票的手在我眼前晃来晃去，我毫不犹豫，对着一个不熟的人说：“好，我跟你走。”

那年夏天上海遭遇了空城计，和我息息相关的仿佛都消失了。我也坚持不下来，回避直视上海无奈的脸，跟着一个北京小倒逃走了，他带着不安的气焰，承诺给我环游世界的冒险。

我跟着林天东奔西跑很多年，像朋友也像恋人，去了很多地方，也分开了很多次。我们的分开像两个被喊回家的孩子似的，可以一声不吭扭头就走。这种感受就像气功大师站在你身后，抽空了你身体里的东西。

但是那年夏天之后我便不再执著于得与失，我不会彻底失去任何人，就像我未曾得到一样。林天的来来去去让我完全适应了这种剥离和镶嵌。其实人都是独居的动物，害怕寂寞，更害怕相处。所以这种反复成为了生活的必

需，好像目睹过城市不一样的面孔就可以回答难以解释的一切。

大家都觉得林天是生性热闹的人，酷爱扎堆儿。什么热火干什么，他当乐队主唱、杂志编辑、派对高手，搞过电脑，做过物流，卖过盗版。他说他要拍一部电影，之后便消失了半年。

每次我去北影厂帮公司送本子，都要询问看大门的是否有林天的消息。小刘每次给我的消息都是他从女演员那里听来的。这样我便知道至少他过得不算糟糕。

没有电话，没有短信，没有明信片。但我知道他一定会回来，只有林天有资格这样挥霍我的时间和心思。

那年林天带我去了海边。青岛的海，单纯得很，蓝得粗糙。

我们每天在大街上疯到凌晨睡到中午。他和我顺着起起伏伏的街道一遍遍走，街道的尽头连着开端，夜里的教堂散发着白色的光芒。有天他喝醉了，说：“我们把教堂的门砸开结婚去吧！”我因为害怕院子中间的白色雕像不敢进去，林天抱着我就往里面冲，我看那雕像特神圣、特鄙视地看着我，就吓得哭了出来，林天说：“和我结婚就这么痛苦吗？”

我们天天重复演绎没谱儿的事。在肯德基接了十一根吸管、跨了三张桌子、比赛谁先把可乐吸出来，后来经理跑出来把我们的巨型吸管给扔了，林天就在垃圾桶前挥了经理一拳。我们试驾名牌跑车，在海边跟拍MV似的，林天说“你看我们就要成名立腕儿了”，之后车就偏向向了大海。销售员追在后面狂叫：“疯子，疯子，你给我停下，疯子！”我趴在后座上用手机拍他窘迫的神情，回家之后反复回味，每次都笑得在地上打滚。

林天说，做人要告别颓废，活得乐不可支。我是个谨慎又怕麻烦的人，我从不跟人拍着胸脯打保票，每次都是说，这我保证不了，只能试试看。林天让我知道原来人是可以这样活，肆无忌惮，及时行乐。

林天 and 沈念很不一样，他的额头从来没出现过细小的汗珠，也不为任何事情紧张或后悔。他成为了姑娘嘴里的神话，他没钱的时候让你养着，有钱的时候就去百货公司拎最贵的链子给你，花光所有的钱，一日吃三顿泡面。不像沈念，所有的奢侈都建立在可以驾驭的经济基础之上，沈念从十几岁便开始记账，他欠别人的，别人欠他的，在我看来完全没有头绪。

我一直记得关于我妈的一个画面：她个子小小的，穿着藏青旗袍，绣着粉色大花，叉着腰啃一个苹果，嘴巴一张一合。说什么我都没有留心，只顾看她胸脯，我的天啊，她快五十岁的人了，怎么还能这么大这么挺，我是她生的吗？最后只听她说了一句，“跟了林天你就死定了。”

谁都可以轻而易举地离开你，唯独记忆太过忠诚。这些碎片又被撕碎了一遍，我突然感觉身后有人推我。大概是我做梦了，药物的作用，动一动手指都嫌麻烦。没想到这只无影手还推起来没完了，我靠，不会那么惨吧，在我即将焕然新生之际竟然撞鬼了！撞鬼也罢，要是撞贼怎么办，早就告诉房东给我换个锁，他就是拖拖拉拉，现在好了吧！我挣扎着转身，眯起眼睛，看见一团硕大的黑影，一把手枪抵着我的脑门。我一惊，睁大眼睛，林天站在我面前！

我“嗖”地坐起来，他坏笑着，握着手枪。

“我回来了。”他说。

我愣住，使劲转眼珠看了一眼闹钟，才五点啊，离着我受刑还有几个小时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“你是不是死了？”我问。

“这不是活得好好的吗？”

“那是我死了？”

“你死了怎么还看见一大活人？”他眉宇清晰，说的每一个字都特别真实。

林天坐在床上，看着我说：“我回来了。”

我一巴掌甩在他脸上：“你他妈当自己终结者啊！”

林天托着脸傻笑，“你怎么知道的，今天我去制片厂，一群群众演员站门口跟我要签名，我都签的‘shi, wa, xin, ge’。”

“去你妈的！滚滚滚。”我用枕头砸他，整个人清醒起来。

“干吗滚呀，我把你要的东西带给你了。失忆手枪，货到付款，一枪见效，七日内无条件退换货哦，亲。”

“好啊，那你来一枪吧！”我十分气急败坏。

“你说这里面就一颗子弹，是朝你开，还是朝我开呢？”

“朝我开，快点！”

林天突然打岔：“樱桃，你个忘恩负义的东西，好歹我也给你交过那么长时间房租，怎么我东西你说扔就扔。”

“少废话，快点给我一枪啊！”我抓起他的胳膊，举到我头顶。

林天依旧笑着看我，一言不发。我感觉自己就要哭了，这样不好，我在

海面上又找到了一块浮板，刻意和生活保持距离的我又要掉进去了。

“等我们找到第二颗子弹的时候再开枪吧，你一颗我一颗，公平。”

说罢，林天把枪伸进嘴里，咬了一口，枪瞬间短了一截。

他乐呵呵地盯着被他咬了一口的失忆手枪：“嘿，真别说，这巧克力还真挺好吃的。”

我推开他：“你离我远点儿，你身上还有一股特别特别特别讨厌的味道。”

他捏住我的肩膀靠近我：“什么味道？”

“人渣味儿。”说完我就哭了。

他紧紧抱住我，轻轻说了一声：“对不起，我这不是回来了吗？”

“还不如不回来呢。”

天一点点亮了，鸟开始叫了，楼下传来小摊小贩的叫卖声，我的眼皮越来越沉，再次沉沉睡去。林天说我每次抱住他的时候他感觉自己的骨头都快碎了。而我，每次抱住他的时候心都快碎了。

好吧，既然男主角回来了，我们的故事也只能继续下去了。

中午林天从床上爬起来，我坐在沙发上看报纸。他说他好久没看见我，倍儿想。我没答理他。他说：“我一送完片子就开车过来了，爷这次十分牛，所有的女演员都义务演出。”我用手支着脑袋，看着他说：“那是您用肉还的吧？”

“这怎么算卖身，男欢女爱，你情我愿。我林天身上从来没有潜规则，所有的床都是上得光明正大。”

我说：“怪不得你满身的骚味儿。”

“不是人渣味儿吗。”

“骚味儿混杂人渣味儿。快去洗个澡，我闻着反胃。”

“那你等我。”

“等你个头啊！”我把手上的报纸一股脑儿扔到他身上。

每次林天不辞而别我都特想把家里的门锁给换了，我心里想一万遍，滚